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468 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1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6(10)88095588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88095588
邮政编码：100077	Post Code:100077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468 号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栾国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海浪

2013 年 03 月 26 日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0 万股，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6,000,000.00 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28,400,000.00 元，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费用 8,573,40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26,59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529.67 万元，其中：2011 年度使用 5,049.25 万元，2012 年度使用 3,480.42 万元。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197.9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减：发行费用	3,697.34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3,529.67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50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主业相关业务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4.93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2,197.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至 2012.12.31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0606000181 20337293	138,775,599.08	58,257.81	活期存款
	4110606006085 10008524		92,075,599.08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	255912306765	160,251,000.00	6,518,067.40	活期存款
	252012484358		123,327,225.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99,026,599.08	221,979,149.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为：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本年度超额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为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经 2012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将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

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0	10,286.60	1,887.35	2,235.74	21.73%	201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0	3,466.10	662.58	783.17	22.60%	201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0	2,272.40	430.49	510.76	22.48%	201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25.10	16,025.10	2,980.42	3,529.6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0.00	5,000.00					
合 计				3,480.42	8,529.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1年末，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2010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0168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2011年11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于2011年12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				

	调整。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3,877.56万元；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2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经2012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9月17日，公司将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